

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 中小學生学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新学年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学籍系统”）建设工作，确保学籍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学籍管理

学籍系统是深化基础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改革的关键载体，是教育决策的基本依据，也是提高全省基础教育治理水平的重要一环。特别是近年来随着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精准扶贫、留守儿童关爱、控辍保学等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都给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各单位应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抓住机遇，迎难而上，狠抓学籍管理制度完善，狠抓学籍数据质量安全，狠抓运行维护保障，管好学籍、用好学籍系统，让学籍系统真正服务于教育管理，让信息技术成为助推基础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做好新生注册建籍及学籍接续工作

（一）各县（市、区）各校应提前通过学籍系统做好学前接续、招生计划数设置、招生结果导入设置等工作。要严格控制起

始年级班额，杜绝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超省标准化班额和高中阶段起始年级大班额的形成。学籍系统中班级数等数据应与实际班级数以及学年初教育事业统计相一致。8月31日，启动小学一年级新生注册建籍和初、高中招生学籍接续工作。

（二）各县（市、区）须于10月30日前将本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数据导入广东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和学籍系统进行学籍信息匹配和接续工作。未经市招考部门确认录取的高一新生，普通高中学校及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为其申请办理学籍信息接续手续。

（三）各校在进行小学一年级新生注册建籍和初、高中招生学籍接续时，务必认真完成学生信息的采集、录入及核对工作，尤其要杜绝对具有相同或相似姓名的学生重复交叉建籍、错录学籍的情况出现；对非大陆户籍的学生，不再出现用不同类型身份证件信息建立多个学籍的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学籍注册监控数据，认真做好市内、跨市、跨省相关业务的审核工作，确保新生注册建籍及学籍接续工作按时完成，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

（四）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校的招生对象为6周岁以上，招收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各校在进行小学一年级新生注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非小学新生注册，“谁操作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校学籍管理员务必上传出生证明等有效的佐证材料，各教育行政部门学籍审核时根据出生证明等严格把关就读年级。

三、全面开展自查，及时清理整改

（一）**学籍管理。**根据学籍系统中在校生名册，以班级为单位核查。重点核查学生信息，是否存在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

籍造假等问题。对学籍信息有变动的及时变更，对确认已转学的学生尽快办理学籍转接手续。

（二）控辍保学。各县（市、区）、各学校进一步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不折不扣地围绕“义务教育有保障”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控辍保学工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保障其有学上、上得起学。各学校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特别是对长时间或经常性请假、休假的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及时掌握学生的真实状态，各县（市、区）加强督导检查，建立负责制、月报、通报机制。

（三）失学辍学学生劝返。针对失学辍学的学生，各学校做到有台账、有计划、有动态、有更新、有进度、有措施、有结果。根据失学辍学学生各学校要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学校要对学生入学情况、学籍异动情况及辍学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统计，及时了解未到校学生去向，并及时将疑似辍学学生信息、劝返复学情况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时，学校要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学生无故旷课达到 2 周，其间学校多次联系要求复学，仍无效果的，视为辍学，学校应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学生劝返复学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学生辍学原因，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对于非本地户籍的学生辍学情况应通过函件等方式，及时向学生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各县（市、区）要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情况，加强宣传教育，落实家长责任，督促父母

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对于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造成辍学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户籍地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转学管理。根据学籍系统转学记录和申请转学材料，对照转入学生逐一排查。重点核查转入学生有无学籍造假、证明材料造假、转学后不实际就读情况，违规在高中一年级上学期和高三年级转入情况。对核查出不符合条件违规转学的学生，不予办理转入学手续，责令返回原就读学校，清退旁听借读学生。

（五）考勤管理。根据学籍系统在校生名册，以班级为单位核查。重点核查学生请销假制度及程序落实情况，对不遵守学校考勤管理制度，长期休学、请假、旷课的学生，各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和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普通高中学生累计超过 150 节者，作自动退学处理，并正式通知学生家长。对达到自动退学条件的学生，由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及时在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

各县（市、区）在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含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开展学籍管理工作专项自查自纠行动，重点针对违规招生、违规收费、人籍分离等招生易发、多发问题，全面开展自查清理。各学校要进一步落实书记和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招生纪律，针对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择校费”，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违规行为，要立即整改。

四、做好在校生学籍信息更新

结合即将使用电子毕业证的使用，保证电子毕业证数据的准确，各学校组织学生核查学生学籍相关信息，对学生信息有变化的，尤其是学生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户口所在地等有变化的，及时在学籍系统更新，保证毕业生的信息准确性。

五、严格贯彻执行《梅州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普通高中学校认真熟读最新印发的《梅州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文件，尤其是高转学环节中的转学流程要求、转学条件、佐证材料、学位数、成绩等、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各普通高中学校严禁“先上车后补票”违规操作转学，必须学籍管理服务平台转学程序办理成功完结后，方可通知学生报到入学。学校不得接收未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转入的转学学生。针对违规的转学，禁发高中毕业证书，同时“谁操作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杨维，联系电话：218085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